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3〕66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含 钒铁精粉自动化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含钒铁精粉自动化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含钒铁精粉自动化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松岭镇瓦房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工业场地及厂房，新购置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磁选机、高频筛、过滤机等生产设备，新建精粉淘洗车间、尾矿淘洗车间、精粉库房、循环水池等配套辅助生产设施。技改后年处理精细矿 175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00 万吨，建筑砂 664

万吨。技改项目总投资 804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投资的 8.7%。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42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

（二）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对现有工程各项环保问题即刻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库房粉尘（精粉库、尾砂库）、皮带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分别采取设置全封闭厂房、地面硬化、运输道路硬化、安装水喷淋装置、车辆加盖苫布、控制卸料高度速度等方式抑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尾矿浆泵至尾矿库沉淀处理后，澄清水泵回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

淀后循环利用。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降尘，粪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落实防渗漏措施。精粉淘洗车间、尾矿淘洗车间、精粉库房、尾砂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尾矿砂排入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松树沟尾矿库堆存。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建筑砂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销路不畅时，送尾矿库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

（七）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落实生态防护和恢复补偿措施。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九）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项目矿石、废石、尾矿

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 1Bq/g。加强对原矿、尾矿、尾渣或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原料发生变化时，应做好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 9 份）